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健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委任程序和制度，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A.4及A.5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規定制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以資遵守。
- 本委員會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中途辭任或董事會另行選舉以代替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第三條** 公司應按照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其職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事項，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組織規程的規定。

## 第五條

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的內容置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詢。目的在於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本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承董事會的授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配合公司戰略的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或審議董事會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履行如下主要職責：

- (一) 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進行技能、知識、經驗及工作背景等事先評審，並將評審結果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時參考；
- (二)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連同個人履歷數據進行核實，以便股東在具備全面信息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 (三)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理由以及其他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 (四) 對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人選，經本委員會事先審查後決定不納入建議參考名單者，應說明不採納的原因；
- (五) 委員會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以符合股東長遠利益為原則，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 (六) 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每年應至少覆核一次，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七) 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及推薦適任的新候選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基於對公司長遠利益的考慮，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物色、提名有建議權。
- 第九條**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本委員會應確保及協助董事會完成以上工作。
- 第十條**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是否獲續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續任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股東通函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陳述上述原因以便董事會草擬上述股東通函。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員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倘有需要，應邀請管理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信息。
- 第十五條**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給本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的其他董事代理；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推舉一名董事代理。本委員會的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及監事。但有緊急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擬定，其他成員也可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作出決議時，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並報送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的要領及結果，且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的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審議。本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匯報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重要說明：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以中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